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偉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所宣示之判決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260號判決之原本暨正本缺漏附表部分，應更正補充如本裁定之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缺漏事實欄所載之附表，因原判決事實欄已有載明被告之犯罪時間、手法、過程及被害人，且與起訴及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均相同，是漏載附表部分係顯然錯誤，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補充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林裕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馥華

附表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及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款帳戶	提領及轉交經過
1	沈妤珊	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某時許，以IG暱稱「happyboyjeff」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智能金流平台」、「李佳鴻」之人，向沈妤珊佯稱：中獎須先依指示操作帳戶轉帳以充值金流云云，致沈妤珊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右列時間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。	113年10月29日15時10分	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89元	許偉哲高雄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	許偉哲113年10月29日15時13分後某時許，於高雄銀行前金分行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）ATM，分別提領60,000元、60,000元、29,900元後，於附近轉交詐欺集團不詳成員。
			113年10月29日15時11分	49,988元		
			113年10月29日15時13分	49,989元		